

合作金融 通论

李恩慈 牛素鸽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合作金融为助手、正当的民间借贷为补充、多种金融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正在形成。在这种体制下，以城乡信用社为主体的合作金融迅速发展壮大。它对于融通社会资金，满足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资金需要，协助国家银行进行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原始社会，人类就有着共同劳动的合作意识。近代合作思想和合作运动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兴起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就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的传播和实践，并经过合作化道路，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作为合作形式之一的合作金融，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至今已遍布全国城乡各地，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多年来没有重视合作金融基本理论的研究，使其经历过“三起三落”的曲折历程，目前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又陷入了困境。为了从根本上认识合作金融，促进其健康发展，我们组织有关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本《合作金融通论》。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着重论述了合作金融的性质、特点、地位、作用和合作金融原则；第二、三章介绍了合作金融的起源和在国内外的状况；第四、五、六章分别叙述了合作金融的业务经营、组织机构和纵横关系；第七、八章简述了合作金融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九章对合作金融的体制改革进行了必要的探讨。力求做到体系合理、内容丰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既可作为合作金融干部队伍的培训教材，又是金融工作者的

通俗读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周口、商丘地区中心支行、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不少专家、学者的著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和教益，这里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定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作 者

1991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性质与特点	(6)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地位与作用	(11)
第四节 合作金融的原则	(16)
第二章 合作金融的创立及其在国外的发展	(23)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创立	(23)
第二节 美国的合作金融	(28)
第三节 日本的合作金融	(35)
第四节 法国的合作金融	(45)
第五节 印度的合作金融	(54)
第六节 其他国家的合作金融	(57)
第三章 我国合作金融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61)
第一节 我国早期的合作思想和合作运动	(61)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信用合作社	(66)
第三节 合作金融理论在建国初期的实践	(76)
第四节 合作金融发展中的几次反复	(84)
第五节 合作金融的形式完善和规模扩大	(92)
第四章 合作金融的业务经营	(98)
第一节 合作金融业务经营的目标与范围	(98)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资金组织	(104)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资金运用	(111)

第四节	合作金融的其他业务活动	(116)
第五章	合作金融的组织机构	(122)
第一节	合作金融设置的一般规定	(122)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127)
第三节	新型合作金融组织	(135)
第四节	民间的合作金融组织	(145)
第五节	合作银行	(151)
第六章	合作金融的纵横关系	(157)
第一节	合作金融与国家银行的关系	(157)
第二节	合作金融与客户的关系	(165)
第三节	合作金融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关系	(175)
第七章	合作金融的职业道德	(180)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和特点	(180)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道德规范	(188)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道德要求	(195)
第八章	合作金融的思想政治工作	(211)
第一节	合作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	(211)
第二节	合作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和 原则	(218)
第三节	合作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	(227)
第四节	合作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 和方式	(235)
第九章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	(245)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必 然性	(245)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历程	(251)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25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作金融的概念

一、“合作”的基本含义

在中国汉语词义中，“合作”一词的基本含义是：人们（或组织）为了共同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某项任务，诸如分工合作、技术合作等。在国外，合作一词的原意是：共同行动或者联合行动。由此可见，合作是人们或组织为达到同一目标或一致目的，相互依存、共同活动的一种方式。如果没有两个以上的参与者，或他们之间不存在一致的要求，并且不为实现一致要求而紧密结合为一体，那么，就不会有任何“合作”行为、“合作”形式或“合作组织”的萌芽。

二、合作金融的内涵

金融合作经济是整个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简称合作金融。因此，凡是以金融资产形式参与合作，并专门从事规定范围金融活动的经济成份，都属于合作金融范畴。

然而，合作金融作为一种具有漫长发展历史的社会经济成份，却有着严格的经济学内涵。

从经济学含义上讲，合作金融是指一切以国际通行合作社原则为标准，以股金为资本，以基本金融业务为经营内容，以入股者为服务对象而形成的金融活动以及随之发展起来的金融合作组织。在这里，合作金融首先是一种特殊的金融活动形式，它既不同于各种银行的金融活动形式，也不同于各种民间的自由金融活动形式。前者多以股份或独资形式从事综合化乃至跨国的金融活

动；后者多以合伙或租赁形式从事简单的金融活动。而合作金融只能以股金制形式进行非综合性和规范化的金融活动。因此，通常判断一种信用活动或一个信用组织是否属于合作金融范畴，必须以下述几方面为依据：

（一）是否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社联盟1984年10月在联邦德国汉堡第28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联盟章程曾作出如下规定：“只要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以互助合作为基础所经营的企业，并遵循罗虚戴尔所确定的、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的，均可被认为合作社组织。”

（二）是否以参与者的股金为资本

资本是经济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主体资金的形成方式不同，经济组织的属性也迥然有别。对银行来说，存款即对储户的负债是它的主体经营资本，它是由银行对社会各阶层广泛吸收储蓄存款形成的。而对于合作金融组织来说，股金（或称之为股本）即对参与者的负债是它的创业资本，并且是主体经营资本。因此，在合作金融的资本结构中，股金应当占有绝对的优势。否则，将不能称之为合作金融组织。

（三）以入股者为服务对象

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宗旨是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为目标。因此，参与者是它的主体服务对象。对于合作金融组织来说，入股者始终是它的主体服务对象。入股者不仅包括入大股的集体组织或社会团体，而且包括仅入一股或几股的个人。如果一个金融组织始终不以入股者为主体服务对象，那么，它就不能称之为合作金融组织，其行为也不能视为合作金融活动。

（四）以基本金融活动为经营内容

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为其成员提供一般必需的经济服

务，用以解决其成员个人无力承担或暂时难以解决的经济困难，并协调和促进他们的经济发展。因此，对于合作金融组织来说，传统的储蓄、存款、贷款及货币结算业务，是它的经营内容，它为其成员提供最基本的金融服务。其他诸如金融租赁、投资、咨询等综合金融业务不是它的经营内容。所以一个金融组织虽已符合上述三条要求，但却不是专门从事基本的金融业务活动，而是从事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一样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那么，它就不能被认为是地地道道的合作金融组织，其业务活动也就不能称之为合作金融活动。

可见，合作金融在经济学意义上有着复杂、严格而明确的内涵。

三、合作金融的广义与狭义概念

前面是从基本定义上阐述合作金融的内涵，当我们结合合作金融发展的具体情况来理解它时，就有必要把合作金融区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

（一）广义合作金融

所谓广义合作金融，泛指一切按照国际通行合作原则组织与发展起来的金融互助组织。这些合作金融成份均具备合作经济的一般特征与属性，而其中少部分则具有一般合作经济组织不共有的特殊属性。因此，在实践中，广义合作金融是各种带有合作属性的金融成份的统称，它包括组织规范、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及其他基金组织，同时包括组织不大规范，且以盈利为目的的民间合作金融服务组织。

（二）狭义合作金融

狭义合作金融，泛指一切按照国际通行合作原则组织、经营和发展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互助组织。它又称之为标准合作金融组织。这类合作金融组织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合作经济组织标准，并且具有与自身属性、职能相称的行为方式与内容。在实

践中，狭义合作金融是传统的规范化合作金融组织的统称，它只包括组织行为规范的、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

所以，在实践中，狭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整个合作金融经济的主体，因而，也就成为合作金融理论研究的主体，本书阐述的合作金融理论多是以狭义合作金融为出发点的。

四、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的区别

在经济学涵义上，股金与股份是两个相近但又不同的概念。与之相联系，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之间也存在着差别。

（一）股金与股份的概念

所谓股金，是指投入合营企业或信用及消费合作社的股份资金。在经济学范畴上，股金属于资金合作性质，而非投资性。股金的表现形式是记载于社员股金证上的一定数额的资金，并且它不具有可转让性，其拥有者称之为社员。总之，股金是互助合作性企业或组织的基本创业资本，是入股者在需要时享有更大数量资本的一种有限资金抵押，也是对他人的一种间接的资助。

所谓股份，是指股份公司或其他合伙经营的工商企业的资本单位。有时，它也指投入消费合作社的资金单位。在经济学范畴上，股份属于资本投资性质，而非合作性。股份的表现形式，是可流通转让、随机买卖的股票。其拥有者称之为股东。总之，股份是投资盈利性企业或组织的基本创业资本，是证券投资者凭以分享公司利润的一种资金。

（二）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的区别

如前所述，股金是合作金融的主要资本形式，股份则是股份金融的主要资本形式。资本形式的不同决定着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有明显差异。

1. 自然属性不同。

合作金融是按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组织、经营与发展的互助合作性金融组织；而股份金融（诸如股份银行或股份信托投资公司等）则是按照各国特定的股份企业法或金融法组织、经营与发展的盈利性、投资性金融组织。

2. 资产所有制性质不同。

合作金融是社员集体所有的金融组织，其资产均属成员所共有；而股份金融是独立的股份所有制的组成部分之一，其资产归银行或公司的创办者所有，股东仅有参与管理和以股份额参与分红的权力。

3. 管理形式不同。

合作金融按一人一票制实行民主化管理，亦即不论入股者投入的股金数量大小，在管理权分配上人人平等，不以投入股金多少决定个人拥有的管理权大小；而股份金融则与之不同，它通常按一股一票制实行相对集中化的管理，亦即：在管理权的分配上，它讲求股股平等、人各有别，股东拥有的管理权大小与其拥有的股份数量多少成正比关系。个人拥有该企业的股份越多，对企业的干预权力就越大，反之就越小。一旦某个股东拥有了该企业二分之一强（通常为51%）的股份，就拥有了对该企业的控股权，从而成为该企业的决定性控制者。与之不同，合作金融组织的管理权始终是不会随个人或组织投入股金的增多而受到削弱或被剥夺。

4. 分配方式不同。

合作金融是非盈利性的金融组织，因此，按照国际合作社原则规定对股金的红利分配予以严格限制，许多国家法律规定：每年按股金分配的利率不得超过银行的平均存款利率，利润的余额部分则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来分配；股份金融则不然，在红利分配方面，它是按股东的股份多少或按协议规定来分配的，在分配量上不受法律限制。

5. 服务对象不同。

合作金融的本质特性是互助互利性，因此，它的服务对象主要限于本社成员，它只有在有条件或可能的情况下，为非社员提供有限服务；而股份金融则不然，它的本质特性是投资盈利性，因此，它的服务对象是整个社会乃至国外的企业。

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还有一种与合作金融相近但又有别的金融成份，即合伙金融，它是指由两人以上共同投资兴办的金融服务组织。这类金融组织并不按国际通行的合作经济原则组织与经营，而是由个人按有关金融法规自发组织起来的一种松散的金融组织。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各方按相互默许的共同协议或合同、计划进行经营，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及责任都在协议上明文规定，一旦合伙人当中一方死亡或预定计划实现以后，合伙经营即告结束。它与合作金融的主要区别是：在自然属性方面，合伙金融是盈利性组织；在所有制性质方面，它是个体所有制；在管理权分配上，它按照协议规定来执行；在分配方式上，它按合伙人入股份多少或协议规定分配，不受法律限制；在服务对象上，合伙金融为它力所能及范围内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简单的金融服务。

第二节 合作金融的性质与特点

一、合作金融的性质

（一）合作金融性质的内涵

合作金融的性质，是指它区别于其他金融成份的根本属性。通常，人们习惯上仅将一个经济组织的性质理解或局限于它的所有制属性，这实际上不能充分地展现经济组织的根本属性。所有制属性仅是经济组织自身性质的一个基本方面，除此以外，还应包括它的自然属性与经营属性。所谓自然属性，是指一个经济单位天然具有的特性。如工商企业天然的谋利性。而所谓经营属性，

是指一个经济单位被社会赋予的营运特性，如一些企业具有自负盈亏性，另一些企业则具有负盈不负亏特性。合作金融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成份，其性质也应从这三个方面出发进行分析。

（二）合作金融的自然属性

合作金融是合作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合作经济的自愿互助特性也是合作金融的自然属性。就是说，合作金融是由其成员根据共同需要，按照国际合作社原则，凭共同意愿自发建立的、用以资助其成员及本社区经济发展的群体经济组织。用合作共有的资本持续地为其成员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是合作金融的根本使命。因此，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从来就不是为了盈利而组织、经营与发展起来的，而是用群体力量为其成员提供实实在在的资金资助和其他金融服务而组织、经营和发展起来的。

（三）合作金融的经营属性

既然合作金融组织的兴办、经营与发展，是出于为其成员提供有益的资助，它就不能象一般的社会团体或行政组织那样，只直接消费不直接创收。相反，合作金融组织在经营与发展过程中，起码应不使组织本身发生经济亏损，以免给其成员造成经济损失。这是合作金融得以存在与发展的基本界限。因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发展，就是合作金融的经营属性。从这点出发，合作金融组织就成为非盈利性但需自负盈亏的合作企业。

（四）合作金融的所有制属性

在经济学范畴内，任何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归属，都只能在所属的社会经济制度下进行分析和确认。因为所有制形式及关系，是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以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为前提去笼统地划分合作金融的所有制归属是不合乎逻辑的。从这点出发去确认合作金融的所有制属性，必须严格区分私有制与公有制两种社会经济制度，在两种不同所有制关系结构中进行特定划

分。

1.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合作金融属于独立的合作制经济成份。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关系结构，主要包括国家所有制（即国家资本主义）、股份所有制、合作所有制等几种成份。合作制经济成份属于较低层次的所有制经济。而合作金融则是独立的资本主义合作制经济的一部分，所以，它在所有制性质上属于合作制经济成份。资本主义合作金融产生于资本主义工业社会，是劳动阶层为抵抗高利贷资本的剥削而自愿组成的自我经济服务组织。

2.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合作金融属于独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成份。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结构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及少量的股份制和中外合资所有制经济成份。因此，合作经济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成份，而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相联系的合作金融，是合作经济的组成部分。因而，在所有制性质上始终属于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合作金融产生并发展于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商品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人民群众为自行发展生产与流通提供服务而组织的互助互利性金融组织，同时也是全民所有制金融的重要补充。

二、合作金融的特点

合作金融的特点，指的是它特有的区别于其他金融成份的不同点。总括来看，合作金融与国家金融（专业银行）及民间金融（合伙金融、自由借贷）相比较，具有如下几个突出特点：

（一）以资金互助合作为基础

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国家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存在与发展，主要以对企业及社会各阶层的负债为基础，存款多少及是否稳定直

接决定经营的成败。同时，在经营资本方面，国家金融无偿占有相当一部分信贷基金，民间金融是接受地方政府及财政的资金资助，或是由入伙者自筹一部分。而合作金融存在与发展的资金基础是其社员投入的股金，股金的筹集纯粹是人们出于相互资助的动机，是人们为了用群体的资金合力来推动个体经济发展，同时资助个人克服经济困难。这种多数人的资金互助与合作，既有效抵制了民间高利贷的剥削，又能以优惠而灵活的方式为其成员提供满意的金融服务。因此，合作金融是一种深受群众青睐的金融形式。国家金融或民间金融在资金的筹集与使用上根本不具有这种互助合作特点，储户与这类组织的经济关系是纯碎的债务关系。人们存入现金总是出于获利，安全或计划用钱的动机，却无法凭此获得这类金融成份在经济上的资助与优惠。所以，资金的互助合作是合作金融优越于其他金融成份的显著标志之一。

（二）以促进其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为目标

国家金融与民间金融都具有特殊的社会性，即他们根植于社会各阶层，又服务于社会各阶层。他们的目标是促进其客户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与之不同，合作金融则具有特殊的“自为性”。即他们根植于成员之中，又服务于成员的生产、流通与消费。合作金融的目标始终是促进本组织所属成员的经济与社会进步。只有在实力充裕的条件下，它才为非成员提供服务，促进他们的经济发展。

（三）不以盈利为目的

与国家金融和民间金融一样，合作金融也具有盈亏自负的企业属性。但是，它是一种介于二者之间的特殊企业。因为：一方面国家金融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并且一般只负盈不负亏（国家可给予优惠资助或亏损补贴）。另一方面，民间金融则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并且自负盈亏。而合作金融始终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却需要自负盈亏。所以，它的经营是以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成员发展经济与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目的。可见，合作金融

是一种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又不能不求盈利的特殊金融企业。

（四）以民主方式进行管理

国家金融因资产所有权归属国家，因而国家政府机构不仅赋予它一种集权化的管理体制，而且还使行政干预合法化，因此，它很难推进和真正实现民主化管理。民间金融组织的管理权受制于投入资本额的大小，所以管理权往往集中于一个或几个人手中，这样，实行民主管理也是不可能的。合作金融实行真正的民主管理。这是因为，合作金融在实行民主管理方面具有天然的优越条件。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要求它建立一个完善的可实行民主化管理的体制。同时，在具体措施上，合作金融实行成员“一人一票”参与管理的方法，杜绝了管理权随投入资金额差异而过分集中的弊端，使每个成员真正以“人的权力”而不是凭“钱的威力”参与管理，当家作主。这是合作金融优越于其他金融成份的显著标志之一。

（五）以灵活的方式进行经营

对国家金融来说，由于它的人、财、物受国家直接控制，因而它的经营计划、策略及行为方式受制于国家的支配。这就决定了它只能按政府的需要和指令开展业务活动。就民间金融来说，由于它的组织结构比较松散，资金实力有限，业务经营能力低，金融管理机构只准许它开展简单的金融服务活动，同时它也没有能力在更多的金融服务项目中进行选择，这种外在的限制与内在的无力，使民间金融成份难以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进行经营。但在这些方面，合作金融有较为灵活的经营方式。合作金融有着自己的特点，在经营内容上虽然也要接受金融管理机构的约束，但在经营方式上不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任何控制。同时，由于它的组织结构严密，管理方式民主，以更多人的资金与智能为依托，所以它也有足够的能力采用更加灵活而有效的方式进行经营。这也是合作金融优于其他金融成份的显著标志之一。

第三节 合作金融的地位与作用

一、合作金融的地位

(一) 合作金融在合作经济中的地位

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合作经济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层次，它多以合作社形式存在。通常，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亦称消费合作社）与信用合作社一起，共同构成合作经济系统。在这一系统中，每种形式的合作社因其职能不同而居于不同地位。

生产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的主体。因为它直接为其成员和社会组织生产所需的物质产品，供销及信用合作社是为生产合作社提供流通与金融服务的。

供销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的纽带。因为它直接从事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生产产品的购销，联结产、供、销与消费等再生产环节。同时，通过它的活动，也把生产与信用合作社的活动有机联结起来，使信用合作社通过支持供销合作社的流通活动而间接促进生产合作社的经济发展。

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体的合作金融，是合作经济的中介。这是因为，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资金是经济肌体的血液，而金融服务则是促进产供销活动提高效率，并引导和监督其正常发展的动力与基础。因而，生产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与信用合作社的储蓄存款、资金借贷和货币结算相联系，并受到信用合作社业务活动变动的约束。合作社成员个人的生产、流通、消费及货币存贷也直接受到信用合作社活动的影响。在合作经济系统内，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体的合作金融是合作经济系统内部资金活动的中介系统，是资金流出与流入的传导系统，是扩大生产与流通的资金源泉。如果离开合作金融对生产与流通活动的资助、引

导、监督与媒介，整个合作经济系统的运行秩序就会出现紊乱，合作经济肌体也会自然解体。

（二）合作金融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在社会经济体系中，金融是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有国家金融、合作金融、民间金融等多种不同层次的金融成份。合作金融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在社会金融体系中，以中央银行领导的各大专业银行（西方为商业银行）系统，始终是金融系统的主体。这一方面是由它们的国有制或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它们的充分企业化性质与雄厚的资产实力决定的。所以，相形之下，合作金融只能始终作为国家专业（或商业）金融的助手，在前者力所不及的经济领域中发挥作用。这同样是由合作金融的性质、职能与实力的有限性决定的。然而，合作金融作为金融系统的重要助手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因为它能以灵活、方便、优惠的方式与条件，为分散、落后、经营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的成员及城乡中小企业提供满意的金融服务，从而促进较低层次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这对于加速社会经济的工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显然是必不可少的。

（三）合作金融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

在社会经济大系统中，合作金融只能算作一个较小的经济细胞。然而，它始终是一个生命力最强、而且最活跃的经济细胞。

合作金融是维持社会经济系统末梢部分经济生命，并促进其发展的能动要素。因为，合作金融服务于城乡经济的最低层次，而这一层次恰恰又是支持经济系统运行的基础层次。促进这一层次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于消除城乡贫困与落后，保持整个社会经济平衡、稳定与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合作金融有其特殊的经营活动。因为：（1）它既根植于群众之中，又服务于群众的基本经济活动，具有稳固可靠的存在基础与发展条件；（2）资产的独立化使之在经营上免受外部各种